

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，基于客观、独立的立场，对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中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（一）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

我们认为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（2013 年修订）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经审阅，本次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5,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符合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及实际资金使用情况，且认为该项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、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。

（二）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
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对在募投项目“智能微电网控制系统与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”进行延期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公司本次对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，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谨慎性决策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决策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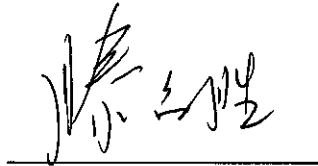
因此，我们同意在建募投项目“智能微电网控制系统与成套设备产业化项

目”的建设延期至2019年12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独立
董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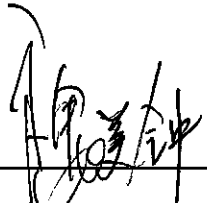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read '滕召胜' (Teng Zhao Sheng),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.

滕召胜

2018 年12月28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独立
董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

魏美钟

2018年12月28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独立
董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

魏 江

2018年12月28日